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21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梁少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洪婕慈律師
被　　告　聶千貴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抗告人　即
上　一　人
選任辯護人　蔡國強律師

上列抗告人等因被告等加重搶奪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延長羈押裁定（114年度訴字第171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，發回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就被告之辯護人而言，為有效保障被告之訴訟權，及考諸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及第16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，被告之辯護人對於法院羈押或延長羈押之裁定，除與被告明示意思相反外，得為被告之利益而抗告（司法院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刑事抗告狀載「抗告人即被告聶千貴，選任辯護人蔡國強律師」，狀尾具狀人處載「抗告人聶千貴，選任辯護人蔡國強律師」，而僅有選任辯護人蔡國強律師蓋章，並無被告聶千貴之簽名、蓋印或捺指

印，堪認提起本件抗告者為蔡國強律師，並非被告聶千貴，被告聶千貴之辯護人以自己名義為被告之利益提起抗告，程序上並無不合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抗告人即被告梁少宏之抗告意旨詳如附件1「刑事抗告狀」所載。抗告人即被告聶千貴之辯護人蔡國強律師抗告意旨詳如附件2「刑事抗告狀」所載。

三、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：□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，□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□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、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者，得羈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對被告執行羈押，其本質上係為使刑事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，或為保全證據或為擔保嗣後刑之執行，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，故法院須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、第101條之1第1項等規定，首先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，其次認定有無上揭條文所列之各款羈押原因，最後則判斷現階段有無藉由羈押處分保全偵查、審理或執行之必要性。準此，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係屬二事，個案中倘無羈押原因，即應駁回檢察官之羈押聲請，並即釋放被告；倘有羈押原因，但無羈押之必要，始有諭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替代羈押處分之餘地。至有無羈押之必要性，得否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而停止羈押，應由事實審法院審酌被告各情，依相關規定審慎衡酌之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被告梁少宏、聶千貴（下稱被告2人）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涉犯刑法第330條第1項之加重強盜罪、刑法第158條第1項之僭行公務員職權罪，經原審法院以被告2人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羈押原因，且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之程序，而裁定皆自民國114年10

月29日起執行羈押3月。後經原審法院訊問，認被告2人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仍存在，裁定被告2人自115年1月29日起第1次延長羈押2月。原審於115年3月12日判決被告2人均犯刑法第158條第1項之僭行公務員職權罪、刑法第326條第1項之加重搶奪罪，後經訊問被告2人，認被告2人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仍存在，裁定被告2人自115年3月29日起第2次延長羈押2月。

㈡本件原審裁定雖就被告2人所涉犯罪嫌疑重大，並就上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之認定依據詳予說明，惟原審法院既經調查，並於判決理由中詳述說明認定被告2人均係犯刑法第158條第1項之僭行公務員職權罪、刑法第326條第1項之加重搶奪罪，可知被告2人所受宣判罪名並無「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」之罪。然原審法院嗣後又以被告2人有「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、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」即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，及羈押必要性仍然存在，而裁定延長羈押被告2人。則原審法院就被告2人羈押原因之認定依據似有理由矛盾之情形，原審所為上開延長羈押之裁定，既有前開疑義，抗告意旨指摘及此，為有理由，自應將原裁定撤銷，發回原法院更為適當之處理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鏗　普

法　官　何　志　通

法　官　周　淡　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劉　美　姿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